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3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根據上市公司監管規則最新要求，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營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5條，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不變。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並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本次建議修訂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

附錄一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電站設備、附屬配件、工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企業管理諮詢；從事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和限定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技術服務。</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電站設備、附屬配件、工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軟件開發、銷售、諮詢、維護、測試；企業管理諮詢；從事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和限定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技術服務。</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邀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形式。</p>	<p>第三十一條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形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涉及收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還應當遵守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二百零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